

岚皋县大道河镇卫生院医疗废物暂存间改造医

院外墙翻新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JCXM2025-ZC-079

甲方（发包方）：岚皋县大道河镇卫生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方）：陕西扬名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拟对本单位医疗废物暂存间区域进行医院外墙翻新，以提升服务能力与办公环境，乙方具备相应施工资质和履约能力，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岚皋县大道河镇卫生院医疗废物暂存间改造医院外墙翻新项目

1.2 工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大道河镇卫生院

1.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墙体拆除与新建、吊顶、墙面涂料、电路改造、照明系统安装、办公隔断、门修缮、弱电布线及室内标识系统安装等（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244800.00元）。

2.2 该价格为含税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安全文明施工、税费等全部费用。

2.3 最终结算金额以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若审计金额低于或高于本合同价，按审计结果调整。

第三条 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日

3.2 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3日

3.3 总工期：20日历天（含节假日、恶劣天气等非不可抗力因素）。

3.4 因以下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
不可抗力；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条件或支付预付款；

重大设计变更；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97920.00 元，作为工程预付款。

4.2 尾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完成审计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确认金额的 100%。

4.3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4 审计工作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完成，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审计所需资料，逾期不提供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及基本施工条件；

5.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5.3 组织竣工验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5.4 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和管理；

5.5 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

乙方权利与义务：

5.6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与工期；

5.7 文明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医院正常医疗秩序的影响;

5.8 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5.9 工程竣工后 3 日内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隐蔽工程记录、材料合格证、竣工图等);

5.10 配合甲方及审计单位完成工程量核对与结算审计工作;

5.11 质保期内履行维修义务。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 任何设计或工程内容的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签署《工程变更单》。

6.2 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计入最终审计结算。

第七条 验收与交付

7.1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甲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

7.2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乙方完成现场清理并交付使用。

7.3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质量保修

8.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2 保修范围包括所有施工内容。乙方接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处理。

8.3 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期支付预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竣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9.3 乙方未配合审计或提供虚假资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尾款，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11.3 本合同一式 肆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岚皋县大道河镇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叶军

乙方（盖章）：陕西扬名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伟

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项目编号：JCXM2025-ZC-079

项目名称：岚皋县大道河镇卫生院医疗废物暂存间改造医院外墙翻新项目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医院正常医疗秩序，预防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共同遵守。

一、适用范围

本责任书适用于“岚皋县大道河镇卫生院医疗废物暂存间改造医院外墙翻新项目”全过程，包括施工准备、施工实施、竣工验收及保修期内涉及的所有施工作业活动。

二、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杜绝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杜绝发生重大火灾、触电、机械伤害等安全事故；

杜绝因施工原因造成医院设备损坏或医疗秩序严重中断；

实现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环境整洁、管理规范。

三、乙方（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本项目施工方，是安全文明施工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安全管理职责

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

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岗前培训，未经培训不得上岗；

为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绝缘鞋、手套等），并监督正确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等）必须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并向甲方提供复印件备案。

（二）现场安全措施

施工区域应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隔离围挡，防止非施工人员误入；

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严禁私拉乱接电线；

动火作业（焊接、切割等）须提前向甲方申请《动火许可证》，配备灭火器材，专人监护；

高处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脚手架、梯子等设施应稳固可靠；易燃易爆材料应单独存放，远离火源，设置消防器材。

（三）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时间原则上安排在 工作日 8:30 - 17:30，避免午休及夜间施工，减少对医院诊疗秩序的影响；

材料堆放整齐，废料及时清理，保持通道畅通；

控制施工噪音、粉尘和异味，采取降噪防尘措施；

禁止在医院内吸烟、随地吐痰、乱扔垃圾；

每日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垃圾统一运至指定地点。

（四）应急管理

发生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并保护现场；

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并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四、甲方（建设单位）监督职责

对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有权责令停工整改，直至隐患消除；

协调医院内部资源，配合乙方合理施工安排；

提供必要的安全告知与现场交底（如水电管线位置、消防设施等）。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义务，被甲方发现一次一般性违规行为，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

同类问题重复出现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1% - 3% 作为违约金，或暂停付款；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火灾、人员受伤或影响医院正常运营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队伍。

六、其他事项

本责任书为施工合同（ATJT-AK-2025038）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责任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执行；
双方可就具体安全事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岚皋县大道河镇卫生院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叶 军

乙方（盖章）：陕西扬名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签字）：刘 文 斌

安全负责人（签字）：黄 宏 卫

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